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陈柳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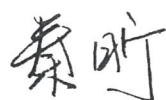
秦昕


申毅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2年4月28日